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自願公告

於東南亞地區開展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服務能力由數字信息基礎設施支持。本集團一直探索及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以發展及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推進海外市場合作，探索海外發展機遇，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計劃拓展海外市場，擬在東南亞地區開發業務。

於東南亞地區開展的戰略合作

本公司於近期加強了與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都銀行(中國)」)及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有限公司(「西港特區公司」)的合作(「該等合作」)，並且分別(i)與首都銀行(中國)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ii)與西港特區公司簽訂了汽車經銷市場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首都銀行(中國)將共同開發金融服務和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方面的合作機會。雙方將通過相互支持和資源共享，共同開發符合海外客戶或供應鏈需求的定制化產品。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與西港特區公司同意利用各自的資源和經驗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在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設立海外倉庫及／或物流服務中心，提供倉儲服務、車輛質押監控服務等；(ii)西港特區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土地資源租賃、基礎設施支持及相關政策優惠；及(iii)本公司及西港特區公司將共同開展市場調研，探索汽車供應鏈服務領域的新業務機會。

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合作旨在加強本集團與首都銀行(中國)及西港特區公司的合作，尤其是在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領域的合作，以及共同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本集團、首都銀行(中國)及西港特區公司將緊密結合各自海外資源優勢及管理能力優勢，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東南亞市場擁有巨大業務增長潛力，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備忘錄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機會推進海外市場的開發，探索更多的海外發展的機遇，進一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備忘錄的簽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首都銀行(中國)的資料

首都銀行(中國)是首都銀行及信託有限公司(「**首都銀行集團**」)在中國地區的分支機構。首都銀行集團成立於1962年，總部設在菲律賓，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首都銀行集團已成為菲律賓最主要的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並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國際影響力，多年榮獲《亞洲銀行家》菲律賓最強商業銀行等稱號。首都銀行集團致力於通過全球網絡服務於國內外客戶，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零售、商業和企業銀行業務。

有關西港特區公司的資料

西港特區公司負責運營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該特區致力於為全球企業搭建投資平台。西哈努克港經濟特區於2008年2月成立，該特區已經成為中國和柬埔寨重要的合作項目。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都銀行(中國)和西港特區公司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等合作以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和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須待具體協議簽署後方告落實，且上述該等合作未必會進行。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備忘錄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倘簽署任何有關該等合作的具體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薄世久先生及賈惠女士；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